

文水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文教科发〔2023〕79号

文水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印发《文水县2023年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县直公办幼儿园：

现将《文水县2023年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文水县2023年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文水县 2023 年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精神，坚持学前教育普惠性和公益性发展，进一步规范公办幼儿园招生管理，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招生对象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 3-6 周岁适龄儿童。

二、服务范围

（一）城区幼儿园

1. 东南街示范幼儿园：东街、南街、南关行政区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2. 东南街示范幼儿园学府分园：则天大街以南、胡兰大街以北、滨河西路以东、青银铁路以西区域范围。

3. 第六实验幼儿园：西街村、南街村、南峪口村行政区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4. 实验幼儿园：土堂村、沟口村行政区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5. 第二实验幼儿园：韩村行政区域。

6. 第三实验幼儿园：冀周村行政区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7. 文东新区幼儿园：则天大街以北堡子村行政区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8. 北街幼儿园：北街、北关、苍儿会片区行政区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9. 私评幼儿园：私评村行政区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0. 岳村幼儿园：岳村行政区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1. 桑村幼儿园：桑村行政区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2. 章多幼儿园：章多村、沟口村行政区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二）农村幼儿园

农村幼儿园按乡（镇）、村划片招生，就近入园。

三、招生办法

各幼儿园根据本园办园规模，遵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按照每班不超过 35 人的班额合理确定秋季学期计划招生数，在“划片招生，就近入园”的工作原则指导下，采取分批次招生的方式开展招生工作。具体批次如下：

第一批次：户籍、房产在服务区范围内的适龄幼儿（有户有房）；

第二批次：户籍在服务区范围内的适龄幼儿（有户无房）；

第三批次：房产在服务区范围的适龄幼儿（有房无户）；

第四批次：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无房无户）。

各幼儿园按批次顺序依次录取，当该批次报名人数小于剩余计划数，本批次全部录取，缺额部分启动下一批次录取，直至按招生计划数录满为止。如同一批次报名人数大于剩余招生计划数时，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录满计划数即止，不再进行下一批次录取。符合报名条件但未被服务区范围内录取的幼儿可选择有空余学位的公（民）办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服务。

四、招生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8 月 10 日

五、相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规范招生行为。招生工作是幼儿园的一项重要工作，社会关注度极高，为确保招生工作顺利完成，各幼儿园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幼儿园园长总负责制，合理制定招生细则，科学安排工作流程，严格招生纪律，加强监督，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坚决杜绝招生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各幼儿园要向社会公示招生热线电话，做好招生宣传解释工作，避免因宣传不到位引发社会矛盾。

2. 落实优待政策，照顾特殊群体。落实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对家中无人照顾的残疾人子女、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等入园，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照顾。

3. 强化学籍管理，做好学段衔接。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年满6周岁应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继续接受学前教育服务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报县教科局备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籍注册登记工作。

文水县教育科技局

2023年7月31日